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23号

商洛鼎茂鸿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RLUA36D

地址：陕西省商州区沙河子镇郭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张玮妙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负责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开挖、施工、加工等工程过程中，在矿区西北面露天堆放约2000吨骨料（占地约320m<sup>2</sup>）和500吨石粉（占地约155m<sup>2</sup>），未采取任何防尘抑尘覆盖措施，现场有运输车辆装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3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3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商洛鼎茂鸿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秀武）；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3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商洛鼎茂鸿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王永胜）；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

4、现场照片两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3年3月22日、3月28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5、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王升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周秀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上资料2023年3月22日由周秀武提供；商洛鼎茂鸿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玮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王永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上资料2023年3月28日由王永胜提供；

6、《矿山承包经营合同》一份（证明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商洛鼎茂鸿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在矿区施工、开采等过程中的环保管理落实主体）；

7、露天堆放成品骨料和石粉占地面积现场勘察报告一份（2023年3月28日由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和《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贮存、装卸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矿区西北面露天堆放的约 2000 吨骨料(占地约 320m<sup>2</sup>)和约 500 吨石粉(占地约 155m<sup>2</sup>)落实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对其进行物料全覆盖或者进行拉运清理至规定区域。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

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